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卫生职业学院）的（康复专业新增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体位手法治疗床、干式多功能水疗床、电动起立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.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动PT训练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医灸疗床、医用诊疗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4199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608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凯辉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2月01日

